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并同步对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作出调整，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系在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本次调减募集资金金额，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需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并同步对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作出调整，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除前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3、公司编制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根据公司编制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募集资金使用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根据公司编制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具有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

6、根据公司编制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7、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调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并同步对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作出调整，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属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